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付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之  
補充通函**

**(1)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及  
(2)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本封面頁所採用之詞彙應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隨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關於召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該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本公司額外集資之最新情況 .....	3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	5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	6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7
變更股份登記最後日期 .....	7
推薦意見 .....	8
責任聲明 .....	8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9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採用之詞彙與股份認購聯合公佈、該通函及可換股債券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份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補充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連同該通函寄發予股東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
「股份認購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並適用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關於委任代表的補充表格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鄭蓓麗  
何子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之  
補充通函**

**(1)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及  
(2)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股份認購聯合公佈、該通函及可換股債券聯合公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本公司僅此向股東更新有關本公司之額外集資後續發展情況及對股權架構影響，以及通知股東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召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即本補充通函刊發後至少十個營業日)，大會舉行地點及時間仍維持不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額外集資之最新資料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並向閣下提供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一併閱讀。

### 本公司額外集資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提述誠如該通函第10頁所載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及集資機遇的有關情況，並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額外集資後續發展的最新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不少於62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所產生之估計費用)估計不少於614,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鑑於近期之市場發展及機遇及其業務擴展，為其保證金融資及包銷業務提供更多資金，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不能保證配售事項會落實。

根據董事會最近作出之估計，預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或因素如下：

1. 預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將為使營運資本維持於確保有充足資金保證各項經營活動平穩運作之水平。待股份認購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後，屆時股份認購及配售事項將分別可為本公司提供約230,000,000港元及約614,600,000港元，其中約430,0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保證金融資業務，餘下414,6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拓展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為其包銷業務提供更多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2. 保證金融資水平將逐步增加，由現時之250,000,000港元增加535,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之785,000,000港元。
3. 假設市場情緒維持不變，沒有出現異常波動，則香港證券於最近數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額將為約70,000,000,000港元。
4. 本公司之證券市場份額將由股份認購前之約0.10% (指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市場份額水平) 升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之0.15%。
5. 總佣金費率為約15個基點，而返佣費率將維持於約50%。
6. 隨著股份認購完成後證券業務有所增加，大宗商品經紀業務將隨之溫和增長。每月經紀收入將相應由現時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水平逐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之水平。平均返佣費率於整個期間維持於60%。
7. 本公司之其他業務將按既往水平營運。
8. 每月支出乃根據二零一七年首三個月期間產生之平均實際金額計算。由於繼續採用保守的成本控制政策，本公司之整體成本架構將維持於現有水平。

除非有任何無法預見之情況發生，否則股份認購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可應付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然而，鑑於金融業務之性質，倘能獲取額外資金，使資本基礎擴大及資金增加，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利潤，並有利於金融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本公司不時與潛在投資者磋商進一步融資機會，以支持有關資金需求。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尚未達成任何明確條款，亦未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進行任何其他融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A)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CIGL	1,667,821,069	40.34	1,667,821,069	27.19
董事：				
盧國雄	1,255,500	0.03	1,255,500	0.0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00	32.60
公眾股東	<u>2,465,283,019</u>	<u>59.63</u>	<u>2,465,283,019</u>	<u>40.19</u>
總計	<u><b>4,134,359,588</b></u>	<u><b>100.00</b></u>	<u><b>6,134,359,588</b></u>	<u><b>100.00</b></u>

## 董事會函件

(B) 下表列示(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假設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及(c)假設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發行兌換股份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發行認購股份後		假設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後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CIGL	1,667,821,069	40.34	1,667,821,069	33.62	1,667,821,069	23.96
董事：						
盧國雄	1,255,500	0.03	1,255,500	0.03	1,255,500	0.02
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	-	826,000,000	16.65	826,000,000	11.87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00	28.73
其他公眾股東	2,465,283,019	59.63	2,465,283,019	49.70	2,465,283,019	35.42
小計	2,465,283,019	59.63	2,465,283,019	49.70	4,465,283,019	64.15
總計	<b>4,134,359,588</b>	<b>100.00</b>	<b>4,960,359,588</b>	<b>100.00</b>	<b>6,960,359,588</b>	<b>100.00</b>

備註：就董事所知，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緊隨按悉數兌換基準(基於該等承配人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所持有之證券)認購可換股債券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被視為公眾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將計入公眾所持有之股份之一部分。

###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原擬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有關十個營業日前通知之規定及為刊發本補充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地點及時間不變。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列之決議案並無變動。

###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本補充通函隨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股東已根據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指示向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敬請留意：

- (i) 倘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送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有關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下文所載之股份登記最後日期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有關股東先前已送呈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更改股份登記最後日期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為確定股東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登記最後日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更改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認購82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認購股份」)，惟須待認購協議內及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就執行認購股份之發行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全面地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合適的事宜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